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合退役军人发〔2025〕45号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省市县文件要求，我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认真开展自评，现将我县 2024 年度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共收到上级下达预算支出项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50 万元，全年支出 5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我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2024 年年初预算 50 万元, 省级资金 29.4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合水县烈士陵园、老城烈士陵园、店子烈士陵园、太白烈士陵园及 81 座散葬烈士墓(碑)地修缮提升, 积极宣传和弘扬烈士精神, 营造全社会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

(2)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级资金及时下达, 我县按时支付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上级下达 50 万元, 执行率 100%, 省级资金预算预算 50 万元, 执行率 100%。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对专项资金的各阶段执行情况都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内控要求进行。

(2) 专项资金支付时, 由经办人填报支付申请单据, 财务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签字审批。计划财务科根据签批后的单据录入系统, 将相关依据提交财政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3)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启动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定了实施方案，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后确定了施工内容和施工期限，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整修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进行了详细预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的圆满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 100 分。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完成成合水县烈士陵园、老城烈士陵园、店子烈士陵园、太白烈士陵园及 81 座散葬烈士墓（碑）地修缮提升工作。

(3)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合水县老城、店子、太白、县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项目，将完善配套设施，美化、亮化、绿化环境，使其集宣传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成为当地重要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了其教育、褒扬作用。可使烈士陵园成为合水县当地高品位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基地。

(4) 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经问卷调查了解，烈属及扫墓群众满意满意了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提高工作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和公开情况如下：

（1）拟应用情况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公开情况

1. 公开范围：自评结果将自评报告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公开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16日



合水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50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5	5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善了财务制度,中央、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度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5	5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				完成合水县烈士陵园、老城烈士陵园、店子烈士陵园、太白烈士陵园及81座散葬烈士墓(碑)地修缮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个烈士陵园及81座零散烈士墓修缮提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千叶集中保护率		≥80%	≥80%	10	10	
			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定性	资金及时拨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和弘扬烈士精神,营造全社会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		定性	氛围明显增强	5	5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		定性	有效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烈属及扫墓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对技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